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兩名股東建議更換董事之書面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I — 書面提議 .....                  | 8  |
| 附錄II — 將根據書面提議委任之建議委任董事履歷詳情 .....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6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
| 「本公司」      | 指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已寄發予股東之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將其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業績之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須作相應解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建議委任董事」   | 指 | 建議委任(i)高宏先生為執行董事、(ii)陳正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梁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張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vi)夏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   |   |
|-----------|---|---|
| 「建議罷免董事」  | 指 | 建議罷免(i)李揚揚先生、(ii)馬少華先生、(iii)陸京生先生、(iv)劉江先生、(v)劉學明先生、(vi)吳厲冰女士及(vii)章力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明之職務                              |
| 「書面提議」    | 指 | 提議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書面提議函件，要求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第12.4條、第16.3條及第16.6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書面提議所載之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
| 「提議者」     | 指 |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及余夢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

陸京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劉學明先生

吳厲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

33號院

1號樓

福碼大廈B座

10樓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兩名股東建議更換董事之書面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兩名股東，即亮智控股有限公司(據本公司理解，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的子公司)及余夢之書面提議，提議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 欠缺更換董事之理由

書面提議並無就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罷免董事列明任何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罷免董事之理由及／或理據。

##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敬請股東留意，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高宏先生已被罷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職務，且根據有關罷免，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高宏先生被罷免的原因為：(1)其為體育之窗的董事，而經本公司查詢，體育之窗共計在中國境內存在三十餘項訴訟，並作為被執行人，體育之窗已處於極其嚴重風險之中，很可能面臨破產清算；(2)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高宏先生作為責任人之一，因體育之窗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情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的警告及罰款處罰；及(3)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提出要求，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ESE」)出售World Poker Tour業務一事，要求本公司及AESE至少將出售所得款項的大部分以其他途徑頭銜分配給體育之窗(據本公司理解，即其中一名提議者，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東)及其關聯方，如未能滿足其要求，他和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及胡文先生將會給本公司經營造成阻撓和困難。體育之窗之創始人傅強女士亦由於：(1)其作為體育之窗之責任人之一，因體育之窗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情況遭到中國證監會同樣的警告及處罰；(2)其目前為至少六宗內地法院執行案件中的被執行人，並且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2021)京03執169號及171號案件中被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3)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經初步調查有關證人證據和書面證據發現，傅強女士在沒有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的授權情況下挪用本公司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本公司罷免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在公開信息所悉，於書面提議中名列為建議委任董事的人士中，陳正道先生及張弢先生均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另外，據本公司理解，體育之窗為其中一名提議者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東。

###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及特別提示

誠如上文所述，提議者，即亮智控股有限公司(據本公司理解，為體育之窗之子公司)和余夢概無列出任何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理由及／或理據。

根據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提議者所提供之建議委任董事資料，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認為，除高宏先生(其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罷免，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載之理由)外，概無建議委任董事具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驗或專業知識，且高宏先生實為已被本公司罷免的董事，作為建議委任董事的合適性存疑。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現時已由具有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足以履行董事會職能之適當專業知識之成員組成。同時，據本公司深知，提議者於書面提議中列出的幾位建議委任董事均與體育之窗有關。而傅強女士作為體育之窗創始人，亦涉嫌利用體育之窗透過亮智控股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作為本公司前董事時的身份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倘擬議之董事會變動成事，則預期本集團業務將因書面提議而受損，而本集團之前景、資產、收入及利潤以至本公司的股價及股東整體利益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 書面提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提名者之書面提議，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I。

在書面提議原本建議於提呈普通決議案(2)(即附錄I第2段)內名列建議委任董事的人士亦提名委任至本公司及其委員會內之特定職位(「**主管人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的意見，本公司得悉到此為根據第18.1條、第20.4條及第

## 董事會函件

20.9條保留予董事會之業務。因此，主管人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且由於該等提呈決議案載於書面提議內，故該等決議案屬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候任新董事之詳情。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II，有關詳情乃轉載自提議者所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並未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因此，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就建議委任董事給予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建議委任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 股東特別大會

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場地已載列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



## 董事會函件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股東大會須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提議而召開，有關提議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提議者簽署，惟在送達上述提議當日，該等提議者須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書面提議遞交日期，提議者為110,001,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2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提議者之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罷免下列董事在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如書面提議所載），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 「動議罷免李揚揚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馬少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陸京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劉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並根據書面提議於本公司擔任所述職務，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委任高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委任陳正道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委任周明笙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委任梁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9) 「動議委任張弢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0)「**動議**委任夏霽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罷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由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提呈決議案內獲本公司委任之董事為：
- (11)「**動議**罷免劉學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2)「**動議**罷免吳厲冰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3)「**動議**罷免章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敬請股東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之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乃轉載自提議者所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並未核實本通函附錄II所載之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在書面提議中，其中一位建議委任董事名為夏霽先生，惟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自提議者律師收取之函件中，夏霽先生被稱為夏霽博士。目前本通函所載夏霽先生姓名的拼寫與書面提議所載拼寫一致。

## 附錄 II 將根據書面提議委任之建議委任董事履歷詳情

下文載列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有關詳情乃轉載自提議者所提供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建議委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尚未經董事會核實。

### 候任執行董事

高宏先生，53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專業。高先生為體育之窗之創始人兼董事會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或促使控制26.97%之投票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高先生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之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警告及罰款是由於彼簽署體育之窗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違規行為且大部分由當時委聘之外部核數師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本公司罷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體育之窗創始人兼董事、國際場館經理人協會中國區總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委員及北京體育休閒產業協會副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彼所深知，高先生並不知悉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彼實施之任何其他公開制裁。

高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高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高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由高先生提供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高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候任非執行董事

陳正道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浙江溫州寶興印業有限公司，現時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擔任北京寶旺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彼擔任北京寶旺印務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北京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擔任北京地豪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溫州商會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擔任北京溫州商會常務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陳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陳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陳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陳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附錄 II 將根據書面提議委任之建議委任董事履歷詳情

張弢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張先生擔任奧動體育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組織中國海釣世界巡迴大賽。於二零一六年，張先生為二零一六年世界冰雪論壇創始成員之一，成立及營運首間體育製造中心，並組織及領導平昌東奧組及巴西奧運隊。於二零一七年，彼の留尼旺高端戶外運動基地項目獲法國旅遊局頒授。於二零一八年，張先生贊助城市商業綜合樓及小型大眾體育館，並在中國從事美國職業棒球之規劃、推廣及營銷。於二零一九年，張先生從事智能體育場建設之諮詢工作，並對美國引進之運動蒸汽課程進行本地化。於二零二零年，張先生從事體育特色城鎮之城市設計以及城市文化及體育綜合樓規劃。

張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張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張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張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Beijing Xinsh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239)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啟民創社(一間香港非牟利機構)之共同創辦人及營運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為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諮詢合夥人，負責管理中國內地多個地區之風險子服務業務之戰略業務增長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曾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總裁助理，並負責該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

周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周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周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周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附錄 II 將根據書面提議委任之建議委任董事履歷詳情

夏霽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北京）並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就讀於國際法律經營大學（韓國首爾）並獲得國際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讀於華東政法大學（中國上海）並獲得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而其於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同時從事全職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夏先生擔任上海海際樸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風險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中國法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中國法律部副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之資深律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美國凱壽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之中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Beijing Yashengshihe Consulting Ltd.之總經理法務助理。

夏先生已取得以下專業資格：(a)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b)澳洲註冊會計師；(c)中國國家心理諮詢師（二級）執業資格證；及(d)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彼亦已取得其他社會資格，包括(a)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b)中國商業文化研究會商業法治分會理事。

夏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夏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夏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夏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附錄 II 將根據書面提議委任之建議委任董事履歷詳情

梁斌先生，53歲，為中路資本的高級投資顧問，參與併購行業、投資行業、電影及電視文化、休閒文化及其他範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上海中路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中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行業投資、投資整合、企業合併及重組。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意大利QUBICA公司駐中國辦事處的首席代表。

梁先生建議服務任期為3年。受限於(i)梁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及(ii)薪酬委員會未進行的審核，梁先生有權享有的薪酬為零。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對於是否存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之梁先生而言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本公司現在的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告知，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兩名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要求更換董事之書面提議。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罷免下列董事在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如書面提議所載)，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 「動議罷免李揚揚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馬少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陸京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劉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並根據書面提議於本公司擔任所述職務，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委任高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委任陳正道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委任周明笙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委任梁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9) 「動議委任張弢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0) 「動議委任夏霽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罷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由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提呈決議案內獲本公司委任之董事為：

- (11) 「動議罷免劉學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2) 「動議罷免吳厲冰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13) 「動議罷免章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